

江苏省水利厅文件

苏水基〔2019〕6号

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（县）市水利（务）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，参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（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的水利工程，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%。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水利工程，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征收率仍为 3%；

二、主要材料的增值税税率分别调整为 13%，9%。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调整系数为 1.13，修理及替换设备费的调整系数为 1.09。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，未计价材料费费率的调整系数为 1.13。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、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，设备费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。

调整后《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（2019 年含税版）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》（2019 年含税版）等以电子版形式发布，其中含税价格已调整，除税价格不变。上述资料，请登陆江苏省水利厅网站，在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的造价信息栏下载；

三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（2017 年版）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》（2017 年版）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》（2017 年版）不变；

四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（2019 年含税版）

2.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》（2019 年含税版）

江苏省水利厅
2019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：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、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，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、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各有关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单位。

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7日印发
